

南京林业大学共青团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规范评选表彰工作，根据《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中青办发〔2021〕3号）和《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团苏委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自觉把个人奋斗融入民族复兴的时代伟业和南京林业大学“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生动实践。

第三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体现进阶激励。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优中选优，注重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与激励效果的科学性相统一。

（三）加强跟踪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破除“一评终身

制”，形成有效退出机制和工作闭环。

第二章 表彰项目

第四条 先进表彰项目包含以下类型：

- （一）南京林业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 （二）南京林业大学五四红旗团总支
- （三）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团支部
- （四）南京林业大学活力团支部
- （五）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 （六）南京林业大学魅力团支书
- （七）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 （八）南京林业大学“五四杰出青年”
- （九）南京林业大学最佳团日活动
- （十）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团工作者
- （十一）其他项目：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群众性组织、科技创新、美育实践等表彰项目。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五四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团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任成员，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评选表彰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优秀共青团员、魅力团支书、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五四杰出青年”等荣誉。

第七条 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依据全校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数量结构确定各类表彰名额分配总体原则，结合全校团的重点项目落实和组织建设成果等统筹确定各学院、校区可推报名额。

（二）推荐。通过个人报名，学院、校区组织考察，根据分配名额，排序推荐至校团委参评。各学院、校区团委应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听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意见，征求学院学工人员、学院党委等方面的意见。推荐结果在学院、校区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三）评审。学校五四评比表彰领导小组成员、青年工作领域专家学者等对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联合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其中，五四红旗团委、优秀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五四杰出青年”原则上采用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审。活力团支部、魅力团支书由 PU 平台投票确定。

（四）决定。在征求学校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和学工等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由校团委印发表彰决定。

第八条 除了集中表彰外，对在关系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经各学院、校区团委推荐、

校学生工作常务委员会认可并报校党委批准,可以及时授予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等荣誉;英勇牺牲、因公殉职的团员、团干部可以追授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及时性表彰和追授可以适当简化工作程序。

第四章 荣誉管理

第九条 每年“五四”期间召开校级表彰大会,对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五四杰出青年”等进行表彰,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五四杰出青年”的事迹,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第十一条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将获得适量的入团数量激励指标。符合条件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可以优先获得共青团工作相关的机会激励和发展激励。

第十二条 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学院、校区团委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

理服务，每年至少走访或访谈一次。对团组织应当重点了解其自身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对工作退步的应当予以督促提醒、指导帮助；对团员、团干部应当重点了解关心其学业、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

第十三条 受到表彰的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

（二）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四）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五）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尚未超龄离团的校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获得者、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三）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处分的；

（四）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

籍等团纪处分的；

（五）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六）非法离境的；

（七）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撤销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优秀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五四杰出青年”等荣誉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与相应荣誉推荐申报工作同步开展，由院系级团组织核实本院系（单位）相关组织和个人情况并上报，校团委组织部按程序报批撤销。

对被撤销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五四杰出青年”等荣誉的个人，将撤销荣誉的相关材料存入其个人档案（含电子档案）。对被撤销五四红旗团委（团总支）荣誉的组织，收回其荣誉。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校区必须严格履行对各类推荐对象的考察把关职责。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